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84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簡玉晴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甲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受安置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因未受適當照顧且遭受性侵重大創傷，前於113年11月14日19時由聲請人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法定代理人即受安置人之母乙（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會以較年長子女協助親職工作，且教養子女會情緒用事、難以理性溝通，親職能力欠缺，且受安置人拒絕與乙會面、接觸，乙之居住環境亦不理想，無法妥適照護受安置人並提供適切成長環境；而受安置人之生父有性侵案件通報紀錄、兒少保護通報紀錄，聲請改定受安置人之親權前遭本院駁回，顯非妥適之照護者。另受安置人目前由聲請人評估適宜之親屬照護，並有社工、學校協助，安置期間狀況尚可，為顧及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自114年11月17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3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4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5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6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7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8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9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10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
12 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9號裁定、保護個案親屬安置照護
13 契約、親屬安置家庭照顧評估表、衛福部社政福利比對資訊
14 系統查詢結果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親
15 聲抗字第4號民事裁定、受安置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
16 卷足憑，堪信為真實。受安置人之母乙經本院聯繫未果，經
17 合法通知亦未到庭表示意見。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安置
18 人尚就在學，無完全自我照護及保護能力，且正值青春期，
19 其生活、就學仍需必要之協助及保護，而受安置人之母乙無
20 能力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受安置人亦當庭
21 表示無意願與乙見面（本院卷第92頁），受安置人生父亦非
22 適當之照護者；併參酌受安置人安置期間照護情形良好等情
23 狀（本院卷第92頁），考量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應認受安
24 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曹智恒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2 書記官 蔡明洵